內部控制制度-其他管理作業



【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活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】

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編號: CM-143-SY

第1頁共1頁

第一條 目的

為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,使本公司所制定的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,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,特訂定本管理辦法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受理單位

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為「稽核單位」。

第三條 檢舉管道

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、「投函舉報」、「電子郵件舉報」及其他適當管道向本公司稽核單位提出檢舉:

一、檢舉專線:(04)769-6611#152,

二、檢舉信箱: comment@solidyear.com.tw,

三、檢舉地址:彰化縣秀水鄉寶溪巷3號,

第四條 處理程序

- 一、匿名檢舉: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,惟所陳述的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, 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二、具名檢舉:稽核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,如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有違法 之虞應呈報至總經理;如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,應通知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 會。
- 三、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,並由稽核單位受理進行查證,並得尋求外部律 師協助,以防資訊外洩,全力保護檢舉人,檢舉人的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- 四、檢舉案件原則上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進行呈報,但若涉及內容繁雜者,可視情況延長一次。
- 五、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,並保存五年,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,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六、檢舉人為同仁者,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- 七、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,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,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的機會, 必要時召開人事會議聽證之。

第五條 處理方式

- 一、稽核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,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,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 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,依本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舉案件查證之結果,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,應對公司內部制度進行檢 討是否有改進之處,並適度公告予同仁知悉;對於明確屬於行為不當但明確不違法 者,應由公司人事單位處理;對於可能涉及違法案件,應送檢調或相關機關,並將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,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。

第六條 附則

本辦法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